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ST
國華集團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更換授權代表及董事委員會成員、
調任董事、
董事辭任及委任
及
委任董事委員會成員

董事局謹此宣佈，以下變動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起生效：

1. 曲先生已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於調任後，曲先生留任為董事局主席但已不再擔任本公司之授權代表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2. 杜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本公司之董事局副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3. 黃女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4. 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局副主席、授權代表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 *僅供識別*

5. 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及

6. 尹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宣佈，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起：

1. 曲哲先生(「**曲先生**」)因其他個人事務承擔，已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調任**」)。於調任後，曲先生留任為董事局主席但已不再擔任本公司之授權代表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2. 杜春雨先生(「**杜先生**」)因其他個人事務承擔，已辭任執行董事。於其辭任後，杜先生已不再擔任本公司之董事局副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3. 黃欣琪女士(「**黃女士**」)因其他個人事務承擔，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其辭任後，黃女士已不再擔任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4. 李陽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局副主席、授權代表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5. 陳方剛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及

6. 尹仕波先生(「**尹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曲哲先生

曲先生，60歲，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起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局主席、授權代表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曲先生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前稱為遼寧財經學院)。曲先生曾擔任美林(亞太)有限公司之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及中國業務副主席，以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全球銀行及市場(GBM)常務董事及中國區副主席。曲先生曾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市場及客戶首席策略顧問，亦擔任大中華地區行政總裁之特別助理。彼曾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執行合夥人，負責政府及公共事務。彼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獲委任為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0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獲認可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會計師。

曲先生擁有本公司12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於本公佈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3%。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與曲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曲先生並無固定委任期限，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公司細則，曲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曲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月180,000港元，此金額乃由董事局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須每年予以檢討。

李陽先生

李先生，43歲，取得深圳大學電子工程專科文憑。彼完成深圳經濟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並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結業證書。李先生亦完成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碩士學位課程，主修世界經濟。李先生於投資活動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約二十年豐富經驗。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李先生為Brand Marvel Worldwide Consumer Products Corporation（TSXV代號：BMW，一間於TSX創業交易所上市之加拿大公司）的董事。彼目前亦於多家資本投資或管理公司擔任高級行政職位。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與李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李先生並無固定委任期限，惟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公司細則，李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李先生享有董事薪酬每月80,000港元，此金額乃由董事局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須每年予以檢討。

陳方剛先生

陳先生，38歲，取得Deakin University商科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金融。陳先生於資本投資、保證及顧問服務行業擁有逾十年豐富經驗。彼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曾擔任一間知名國際會計師行的保證及顧問服務團隊的高級人員。自二零零五年起，陳先生為一間本地顧問公司的高級顧問，除了業務顧問服務外，彼亦於香港及中國參與企業架構重組及集資活動。陳先生取得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身份，目前為新界總商會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與陳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陳先生並無固定委任期限，惟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公司細則，陳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陳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此金額乃由董事局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須每年予以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曲先生、李先生及陳先生各自：

(1) 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

(2) 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曲先生、李先生及陳先生各自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曲先生、李先生及陳先生各自已確認，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有關彼等各自之委任之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曲先生亦已確認，彼與董事局並無任何意見分歧，彼亦不知悉任何有關調任之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局衷心感謝曲先生於擔任執行董事及其他行政職務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董事局深信曲先生擔任董事局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之職繼續效力本公司，整體而言將對股東及本公司有利及符合彼等之最佳整體利益。

杜先生及黃女士已確認，彼等與董事局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以及概無有關彼等各自辭任之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局謹此感謝杜先生及黃女士於擔任本公司職務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努力及寶貴貢獻，並熱烈歡迎李先生及陳先生加入董事局。

承董事局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
李陽先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李陽先生及尹仕波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曲哲先生及黃伯麒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方剛先生、周明池先生及張亮先生。